

股票代號:6816



捷智商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www.metaedg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信良/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玄/管理部經理

電 話：(02)2748-0010

電子郵件信箱：P_METAEDGE @metaedge.com.tw

二、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6樓之1

電 話：(02)2748-001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域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metaed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股本來源	58
二、股東結構	58
三、股權分散情形	59
四、主要股東名單	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63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附件四】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均為領導品牌。近年來除提供銀行業外，更跨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金融相關產業，預期將可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占率，並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的研發，使得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持續成長。回顧 112 年度，本公司持續秉持專業的服務、創新的技術及高品質的產品信念，112 年度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交出亮麗的經營數字。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員工及社會。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業績成長的情況下，112 年度本業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4,619 仟元，營業毛利為 96,992 仟元，毛利率為 47.40%，稅後本年度淨利為 50,096 仟元，主係 112 年業外金融資產評價較 111 年增加的情況下，使得 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純益率為 24.48%，每股稅後盈餘為 4.13 元。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4,619	171,752	32,867	19.14
營業毛利	96,992	93,731	3,261	3.48
稅後淨利	50,096	41,022	9,074	22.12
每股盈餘	4.13	3.41	0.72	21.1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38	19.22	17.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92.51	4,177.03	7,56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9.01	523.73	529.41
	速動比率(%)	425.78	497.58	501.01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4.33	493.74	1,014.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1	15.32	9.22
	平均收現日數	22.51	23.83	39.59
	存貨週轉率(次)	1.97	0.10	4.81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付帳款週轉率	29.74	34.49	168.56
	平均銷貨日數	185.27	3,650.00	75.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93	34.68	5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3	0.62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4.85	12.78	1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7	15.59	17.7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93	38.98	34.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52	41.87	43.90
	純益率（%）	24.48	23.88	23.9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趨勢，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法規遵循的要求日益嚴格，技術團隊將對於金融領域法規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更加充實及敏銳，以便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效率。另外，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除了持續以模組標準化為目標，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降低導入成本外，持續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並積極投入資料治理及資安相關領域的技術研發，俾使公司產品能更自動化及智慧化，研發更多專利技術，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研發內容規劃如下：

A、持續將自有應用模組標準化，提高模組複製使用率。

B、持續投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優化公司監理科技相關產品，如：法規遵循系統、洗錢防制系統及法規報表平台。

C、積極整合大數據、資料去識別化新技術，建構資料治理新藍圖。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將繼續秉持深耕金融產業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及創新服務為經營的策略。其中，在深耕客戶方面，公司將持續建立與客戶夥伴關係，聆聽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最貼切的服務，多家客戶與公司的合作關係已達 10 年以上的長久持續合作關係，而這些客戶將繼續扮演著公司穩定前進的重要因素。同時，經過持續的努力，公司在銀行業市占率逐步擴大，客戶更已經拓展到保險業、證券業及製造業等，持續擴大市場，增加公司利基。

另外，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的監督日趨嚴格，公司已陸續完成多家金融機構的法規遵循管理系統的建置，今年將積極投入資料治理、資安及 AI 相關產品，將持續優化標準化的金融監理相關產品，並因應市場資安的需求，開發新的資安產品，導入 AI 相關模組擴大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

公司並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協助客戶強化法規的遵循及資安的需求，並持續投入監理科技(Reg Tech, Regulatory Technology)領域，整合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客戶更深度及完整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產品或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同時隨市場需求成長及公司業務不斷成長，預期銷售數量亦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產銷維持深耕既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為主要策略，擴大產品授權及維護等被動式收入來源，同時結合母公司-普鴻資訊，進行交叉銷售，以期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的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以建構標準化金融監理平台、資安及 AI 解決方案為主要發展策略，提高系統長久維護比率，以提高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同時，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日趨嚴謹，法令遵循系統需求日增，公司已投入相關系統的建置與服務，並取得法規報表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惟法規需求日趨複雜，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擬結合監理科技、AI 及資安各領域技術專家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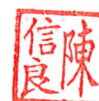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楊秀伶



會計主管 陳信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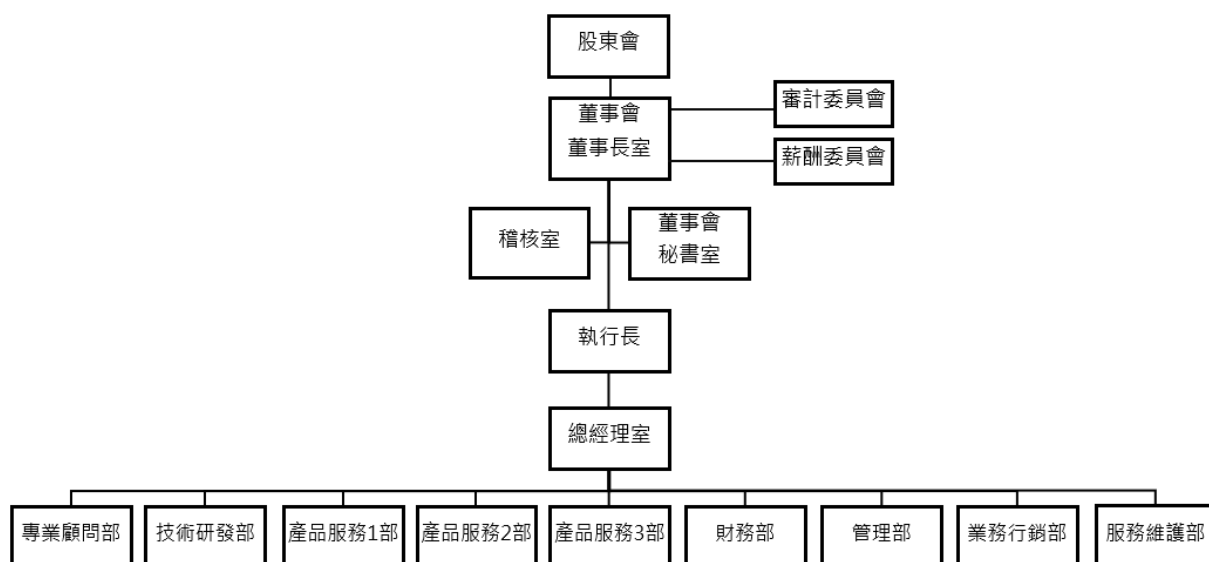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05 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9 年 10 月	推出 MetaEdge 新一代金融法規報表平台 FiDRp (Version2.0)
民國 104 年 03 月	推出 FATCA 申報模組套裝產品
民國 104 年 04 月	取得微軟 MPN 金級『資料分析』與金級『資料平台』專長認證
民國 105 年 02 月	推出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
民國 106 年 01 月	普鴻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股份
民國 106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10 月	研發 MetaFLOW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6 年 11 月	研發 MetaFiT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7 年 10 月	進入 AI 領域
民國 108 年 06 月	研發 MetaCRS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8 年 07 月	取得樂天、連線、將來三家純網銀「法規報表」專案
民國 108 年 08 月	研發 MetaAML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8 年 12 月	研發 MetaSmartLaw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1 月 06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01 月 18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11 年 04 月	研發「語意搜索引擎裝置」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1 年 05 月	研發「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分析裝置」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1 年 07 月	研發「常見缺失關聯內部規範分析裝置」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1 年 10 月	研發「黑名單搜尋裝置」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2 年 05 月	研發「文字雲產生裝置」，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2 年 08 月	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12 年 08 月	研發「問答裝置」，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2 年 09 月	研發「法規摘要產生裝置」，並取得專利
民國 112 年 09 月	研發「法規自動申報裝置」，並取得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增修與執行 ●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且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董事會 秘書室	● 統籌永續發展與目標訂定 ● 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 ● 定期檢討永續發展之目標達成度 ● 蒐集及整合公司員工及一般社會團體關切議題 ● 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業務顧問部	● 專案支援：專案需求訪談、專案需求書撰寫及專案功能測試案例設計 QC ● 行銷支援 ● 產品規劃：年度產品需求書、產品業務規格、專案功能測試案例設計、產品功能 QC
技術研發部	● 共用模組開發及優化 ● 模組年度優化計劃 ● 專案軟硬體規劃 ● 模組/產品導入支援

部門	主要職掌
	● 綜理公司內部的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指導、管制之管理工作
產品服務部	● 產品開發及優化 ● 產品年度優化計劃 ● 行銷支援 ● 專案執行 ● 產品客服中心作業
財務部	● 綜理會計總帳、稅務申報及編製財務報表作業 ● 綜理資金需求調撥作業、匯款、票據開立、等相關作業
管理部	● 綜理人事管理事務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擬定 ● 綜理採購、庶務、資材管理、倉儲管理、各項庶務費用請款暨零用金管理等
業務行銷部	● 建立客戶關係及解決方案產品銷售 ● 需求洽談及內外部溝通協調 ● 報價、議價及合約簽訂
服務維護部	● 專案服務維護案續約作業處理 ● 產品授權續約作業處理 ● 客戶關係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11.05.24	3 年	106.01.20	3,438,530	85.96	7,549,166	61.9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群國	男 51-60 歲	111.05.24	3 年	106.01.20	—	—	—	—	30,140	0.25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 (IBM) 系統工程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許菁芬	配偶	註 1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11.05.24	3 年	106.01.20	3,438,530	85.96	7,549,166	61.9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許菁芬	女 51-60 歲	111.05.24	3 年	111.05.24	—	—	30,140	0.25	—	—	—	—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 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 管理所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長	林群國	配偶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11.05.24	3 年	106.01.20	3,438,530	85.96	7,549,166	61.9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楊秀伶	女 61-70 歲	111.05.24	3 年	105.06.17	171,479	4.29	435,776	3.58	131,446	1.08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捷智商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 理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佳誼	女 51-60 歲	109.12.21	註 2	109.12.21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磐采(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會委員	—	—	—	—
獨立	中 華	林孟津	男	109.12.21	註 2	109.12.21	—	—	—	—	—	—	—	—	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學 系學士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民國		71-80 歲												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監察 人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秋棠	男 61-70 歲	111.05.24	3 年	111.05.24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 所董事長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純穎	女 41-50 歲	111.05.24	3 年	111.05.24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 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

註1：委任董事長林群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主要係仰賴其於普鴻金融科技方面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推動並執行重大業務推廣及拓展。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24.19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2.46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楊淑貴	2.50
	謝惠慧	1.91
	許菁芬	1.73
	楊家明	1.55
	吳明玲	1.30
	楊雅玲	1.3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振寰有限公司	15.66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2.56
	吳東亮	9.82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8
	Michael Edward Wu	3.62
	陳毓婷	3.60
	黃舜貞	2.31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林群國	100.00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許菁芬	63.65
	林群國	17.45
	林欣蓉	14.90
	林承慶	4.00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昌維	28.38
	羅玉娉	66.33
	劉秀蘭	5.00
	羅玉茵	0.29

4. 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22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國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IBM) 系 統工程師	(11)	0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1)(2)(6)(8)	0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楊秀伶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捷智商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理	(2)(4)(5)(6) (7)(10)(11)	0
賴佳誼	具備商務、會計、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並為會計師經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磐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1)(2)(3)(4) (5)(6)(7)(8) (10)(11)(12)	1
林孟津	具備商務、財務、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1)(2)(3)(4) (5)(6)(7)(8) (10)(11)(12)	0
陳秋棠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長	(1)(2)(3)(4) (5)(6)(7)(8) (10)(11)(12)	0
劉純穎	具備法務、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並 為律師經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 事	(1)(2)(3)(4) (5)(6)(7)(8) (9)(10)(11) (12)	1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16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賴佳誼獨立董事為職業會計師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林孟津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管理專長、陳秋棠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管理專長、劉純穎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具備法律專長，有三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43%(3 位)，女性占 57%(4 位)。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含獨立董事四席，佔全體董事席次 1/2。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109.08.10	—	—	30,140	0.25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IBM)系統工程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秀伶	女	91.06.01	435,776	3.58	131,446	1.08	—	—	Northwest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喬	男	108.11.21	72,500	0.60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所羅門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	—	—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	張皇裕	男	110.07.15	13,000	0.11	—	—	—	—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彥	男	111.12.01	—	—	—	—	—	—	中山大學 應用數學碩士 威睿信息技術(中国)有限公司 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中國 業務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美玉	女	112.07.0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資深協理	—	—	—	—	註 3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健	女	90.07.09	76,000	0.62	—	—	—	—	台中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系學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 專案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芬	女	90.11.19	49,475	0.41	—	—	—	—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 副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新筠	女	92.11.03	50,160	0.41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瑜亮(股)公司 開發專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宗邦	男	101.03.12	25,100	0.21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睿辰	男	112.05.02	20,000	0.16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註 4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駱介正	男	112.05.02	5,000	0.04	—	—	—	—	淡江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碩士 聯合通商(股)公司業務經理 錦華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註 5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09.11.06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大葉開發(股)公司財務副理	—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吳明玲	女	110.07.01	39,342	0.32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安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公司顧問	—	—	—	—
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陳雅鈴	女	107.02.26	159,500	1.31	—	—	—	—	St.Lou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宇宙城興業(股)公司協理	—	—	—	—	—

註 1：委任董事長林群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主要係仰賴其於公司策略、營運管理專才，並且金融科技方面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推動並執行重大業務推廣及拓展。本公司業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選任四席獨立董事，增加公司治理強度。

註 2：副總經理黃建喬於 112.07.31 離職。

註 3：專案副總謝美玉於 112.07.03 到職。

註 4：專案協理彭睿辰於 112.05.02 晉升專案協理。

註 5：業務協理駱介正於 112.05.02 晉升業務協理。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林群國	1,920	1,920	—	—	1,697	1,697	192	192	3,809 7.60%	3,809 7.60%	6,821	6,821	0	0	560	—	560	—	11,190 22.34%	11,190 22.34%	10,791
董事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許菁芬																					
董事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楊秀伶																					
獨立 董事	賴佳誼																					
獨立 董事	林孟津																					
獨立 董事	陳秋棠																					
獨立 董事	劉純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許菁芬、 楊秀伶)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 陳秋棠、劉純穎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許菁芬、楊 秀伶)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 陳秋棠、劉純穎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 陳秋棠、劉純穎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 陳秋棠、劉純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楊秀伶)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楊秀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三)監察人之個別酬金：不適用。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楊秀伶	7,266	7,266	—	—	6,660	6,660	780	—	780	—	14,706 29.36%	14,706 29.36%	—
副總經理	黃建喬(註 1)													
副總經理	張皇裕													
副總經理	田文彥													
副總經理	謝美玉(註 2)													

註1：副總經理黃建喬於112.07.31離職。

註2：副總經理謝美玉於112.07.03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建喬、謝美玉	黃建喬、謝美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田文彥	田文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皇裕	張皇裕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楊秀伶	楊秀伶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林群國	—	2,548	2,548	5.09
	總經理	楊秀伶				
	副總經理	黃建喬(註1)				
	副總經理	張皇裕				
	副總經理	田文彥				
	副總經理	謝美玉(註2)				
	協理	黃于使				
	協理	陳雅芬				
	協理	張新筠				
	協理	林宗邦				
	協理	彭睿辰(註3)				
	業務協理	駱介正(註4)				
	財會經理	陳信良				
	董事長特助	吳明玲				
	總經理特助	陳雅鈴				

註1：副總經理黃建喬於112.07.31離職。

註2：副總經理謝美玉於112.07.03到職。

註3：專案協理彭睿辰於112.05.02晉升專案協理。

註4：業務協理駱介正於112.05.02晉升業務協理。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純益比例：

職 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8.11	8.11	7.60	7.60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31	31.31	29.36	29.3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理及資深協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董事會共計開會 6 次 (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國	6	0	100	
董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6	0	100	
董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楊秀伶	6	0	10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棠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純穎	3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6 第九屆	1.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第四次	3.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12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12.05.03 第九屆 第五次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7.31 第九屆 第六次	1.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11.02 第九屆 第七次	1.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2.訂定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3.訂定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訂定『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1.18 第九屆 第八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3.02.26 第九屆 第九次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5.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6.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1.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2.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2.03.06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02	林群國 楊秀伶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02	林群國 楊秀伶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26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評估成員	評估期間	評估週期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112.1.1~ 112.12.31	一年一次	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全數獨立董事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112.1.1~ 112.12.31	三年一次	外部評估機構：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	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董事會專業職能 2. 董事會決策效能 3.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全數獨立董事				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全數獨立董事				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將提報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本公司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評估週期每三年一次，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審計委員會效能及薪酬委員會效能等，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將在 11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整體董事會運作獲得 4.82 分(滿分 5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及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賴佳誼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棠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純穎	3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6	第二屆第三次	1.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2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03	第二屆第四次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7.31	第二屆第五次	1.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02	第二屆第六次	1.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不適用

		2.訂定『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8	第二屆第七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2.26	第二屆第八次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5.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

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一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2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雖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目前董事會成員為7席(含獨立董事4席)，其中賴佳誼獨立董事為職業會計師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林孟津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管理專長、陳秋棠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管理專長、劉純穎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具備法律專長，有三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43%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3位)，女性占57%(4位)。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訂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亦將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	如左述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於113年4月29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結果已於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機制如下： 1. 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2.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如下：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目前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依法規要求配置。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已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113年2月27日公告並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及於112年7月31日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於期限內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未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進修6小時，但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獨立董事已每年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如左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賴佳誼	具備商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備財務會計專長，詳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並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2. 獨立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孟津	具備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詳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秋棠	具備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詳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委員 獨立董事	劉純穎	具備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職業律師具備法務專長，詳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5 月 24 日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開會 2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開會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 註
召集人	賴佳誼	3	—	100	
委員	林孟津	3	—	100	
委員	陳秋棠	3	—	100	
委員	劉純穎	2	—	67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召開日期會議 屆次	案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6 第二屆/第二次	1.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2 第二屆/第三次	1.	112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2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6 第二屆/第四次	1.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推動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頻率為至少一年一次，112 年 11 月 2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2. 該單位統籌永續發展執行項目與目標訂定、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定期檢討永續發展之目標達成度、蒐集及整合公司員工及一般社會團體關切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	如左述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透過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項目	說明	
			環境	限水、限電 使辦公室 無法正常 作業	1. 買/租發 電機。 2. 增設不 斷電系 統。 3. 異地辦 公。	
			社會	人才流失	1. 內 部 定 期 進 行 教 育 訓 練 ， 培 養 員 工 技 能。 2. 針 對 員 工 規 劃 職 涯 發 展 計 劃。 3. 安 排 職 務 代 理 人。	
					員 工 新 金 融 商 品 專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知識不 充足	網蒐集 資訊。 2. 不定期 參加教 育訓練 和研討 會。	
				專業業務 人員勞動 力不足	提升公司 知名度、提 升公司媒 體曝光度， 參與校園 招聘活動。	
				維護服務 人員之招 募與技能 養成	由服務及 研發部門 內轉技術 成熟人員 或加強維 護服務人 員多平臺 及產品之 技能培訓。	
			公司治理	董事受到 訴訟或求 償時，無相	投保董監 責任險。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 因 應 措 施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為落實環境保護，已訂定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宣導政策，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資源回收桶，並向同仁宣導資源分類回收的重要性，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系統電子化，減少大量紙張使用，訂定113年4月份起，啟用線上打卡系統，廢除紙本簽到表，每月減少約90張紙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對氣候變遷造成氣溫之威脅，為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訂定113年起，每月安排至少一日午休熄燈，並宣導降低本公司非必要之電量使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面，已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確實履行。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認同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考量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給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提撥2%~10%計算之。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金、婚喪喜慶之補助。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現職有超過5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 本公司注重消防安全管理並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亦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且每年度安排消防安全檢查，112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		(四)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五)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及資安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面對客戶顧客抱怨事件，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之處理流程，並知會業務、產品等相關部門，擬定改善對策。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尚未於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僅採購人員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以溝通強調反貪腐原則，並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	無重大差異情形。 如左述說明。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隨時注	本公司依規定尚未被列入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明確規範且確實執行社會關懷、友善環境，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核心職能，協助在校生完成職前訓練。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年度尾牙活動。				
(3) 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				
(4) 定期提供免費健檢並提供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5) 定期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茶、咖啡等福利。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110年7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列條文已包含在內，並已於110年7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另，自113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大部分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2年度報告內容尚未包括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預計113年度起，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已著手規劃113年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之執行時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同時內部稽核單位業已將誠信經營納入113年稽核計畫。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audit@metaedge.com.tw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之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10年7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後，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業已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2.05.23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股東臨時會	113.03.07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會議種類	議案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05.23	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4.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3 月 29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 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股東臨時會 113.03.07	討論事項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執行情形：尚在執行中。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2.03.06	1.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4.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2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2.05.0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12.07.31	1.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董事會	112.11.02	1. 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2. 訂定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3. 訂定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訂定『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13.01.18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董事會	113.02.26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6. 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1.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2.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112.01.01-112.12.31	1,200	171	1,371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及代墊費用。
	邱政俊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10%以上股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代表人：許菁芬 代表人：楊秀伶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執行長	林群國	(62,500)	—	(72,5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菁芬	—	—	—	—
獨立董事	林孟津	—	—	—	—
獨立董事	賴佳誼	—	—	—	—
獨立董事	陳秋棠	—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楊秀伶	17,500	—	—	—
副總經理	黃建喬(註 1)	7,500	—	—	—
副總經理	張皇裕	4,000	—	—	—
副總經理	田文彥	—	—	—	—
副總經理	謝美玉(註 2)	—	—	—	—
協理	黃于使	(6,000)	—	—	—
協理	陳雅芬	—	—	—	—
協理	張新筠	—	—	—	—
協理	林宗邦	—	—	—	—
協理	彭睿辰(註 3)	—	—	—	—
業務協理	駱介正(註 4)	—	—	—	—
財會經理	陳信良	—	—	—	—
董事長特助	吳明玲	—	—	—	—
總經理特助	陳雅鈴	16,501	—	—	—

註 1：副總經理黃建喬於 112.07.31 離職。

註 2：專案副總謝美玉於 112.07.03 到職。

註 3：專案協理彭睿辰於 112.05.02 晉升專案協理。

註 4：業務協理駱介正於 112.05.02 晉升業務協理。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群國	贈與	112/12/21	林欣蓉	子女	40,000	-
林群國	贈與	112/12/21	許菁芬	配偶	40,000	-
許菁芬	贈與	112/12/21	林承慶	子女	40,000	-
林群國	贈與	113/03/21	許菁芬	配偶	36,250	-
林群國	贈與	113/03/21	林欣蓉	子女	36,250	-
許菁芬	贈與	113/03/29	林承慶	子女	36,250	-

2. 質押股權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30 日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1.98	—	—	—	—	林群國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群國	—	—	30,140	0.25	—	—	群發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	—
								經貿聯網	該公司董事	—
								許菁芬	配偶	—
2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601,280	4.94	—	—	—	—	普鴻資訊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群國	—	—	30,140	0.25	—	—	普鴻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	—
								經貿聯網	該公司董事	—
								許菁芬	配偶	—
3	楊秀伶	435,776	3.58	131,446	1.08	—	—	林吉輝	配偶	—
						—	—	楊逸弘	二親等	—
						—	—	楊秀穗	二親等	—
4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27,001	1.86	—	—	—	—	許菁芬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許菁芬	30,140	0.25	—	—	—	—	林群國	配偶	—
5	陳雅鈴	159,500	1.31	—	—	—	—	—	—	—
6	楊逸弘	144,714	1.19	—	—	—	—	楊秀伶	二親等	—
7	楊秀穗	144,714	1.19	—	—	—	—	楊秀伶	二親等	—
8	林吉輝	131,446	1.08	435,776	3.58	—	—	楊秀伶	配偶	—
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24	0.84	—	—	—	—	扈端華	為該公司負責人	—
								林群國	為該公司董事	—
	代表人：扈端華	—	—	—	—	—	—	—	—	—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0	睿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95	0.66	—	—	—	—	雷逸蘭	為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雷逸蘭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95/07	10	4,000,000	40,000	2,480,000	24,800	盈餘轉增資 1,800 仟元	無	註 1
106/09	18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5,200 仟元	無	註 2
108/12	18	8,000,000	80,000	7,000,000	7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9/10	20	20,000,000	200,000	12,000,000	12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111/12	18.15	20,000,000	200,000	12,120,000	121,200	員工認股權 120 仟元	無	註 5
112/11	17.12	20,000,000	200,000	12,180,000	121,800	員工認股權 60 仟元	無	註 6

註 1：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580224500 號。

註 2：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584752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57249610 號。

註 4：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54715500 號。

註 5：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154643740 號。

註 6：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25518090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180,000	7,820,000	20,000,000	興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10	555	0	565
持有股數	—	—	8,689,518	3,490,482	0	12,180,000
持有比率	—	—	71.34	28.66	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3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8	45,026	0.37
1,000 至 5,000	173	364,511	2.99
5,001 至 10,000	39	281,909	2.32
10,001 至 15,000	21	261,780	2.15
15,001 至 20,000	9	163,694	1.34
20,001 至 30,000	11	261,140	2.14
30,001 至 40,000	7	248,047	2.04
40,001 至 50,000	7	330,629	2.71
50,001 至 100,000	11	727,843	5.98
100,001 至 200,000	5	682,198	5.60
200,001 至 400,000	1	227,001	1.86
400,001 至 600,000	1	435,776	3.58
600,001 至 800,000	1	601,280	4.9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1	7,549,166	61.98
合 計	565	12,18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1.98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601,280	4.94
楊秀伶	435,776	3.58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27,001	1.86
陳雅鈴	159,500	1.31
楊逸弘	144,714	1.19
楊秀穗	144,714	1.19
林吉輝	131,446	1.08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24	0.84
睿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95	0.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9.20	73.60	72.50
	最 低	46.55	46.60	57.20
	平 均	52.88	60.10	64.8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1.88	23.00	—
	分 配 後	18.88	19.7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022	12,130	—
	每 股 盈 餘(註 3)	3.41	4.1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9)	3.00	3.3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51	14.55	—
	本利比 (註 6)	17.63	18.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67	5.4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總計新台幣 40,194,00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20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6,132,492 元。配發董事酬勞：1,696,65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112 年度發放 111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說明如下：

(1)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160,637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427,777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4 月 2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4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得認股期間	111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8 月 9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05,2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6.2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五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 2)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 3)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經理人	執行長	林群國	240	1.97	180	17.12	3,205.2	1.48%	60	16.28	976.8	0.49
	總經理	楊秀伶										
	副總經理	黃建喬(註 4)										
	總經理特助	陳雅鈴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3：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4：副總經理黃建喬於112.07.31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A、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B、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C、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D、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E、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H、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種類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金 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407	0.24	10,009	4.89
勞務收入	159,617	92.93	178,687	87.33
其他收入	11,728	6.83	15,923	7.78
合 計	171,752	100.00	204,61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	協助金融機構完成完善的自動化 AML/CFT 系統，系統支援包含 (1)組織面跨部處之橫向溝通機制及高階監管方式，(2)流程面符合各業管單位對於疑似洗錢交易與客戶風險評估等機制，提升 AML/CFT 的資訊處理效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要求。
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	金融監理資料一致性： 將所有金融監理資料整合成資料超市，確保資料內容一致、資料品質穩定及資料保存完整性，並節省跨部門資訊大量資料蒐集及人工運算之時間。 金融監理資料正確性： 申報資料透過系統檢核、跨表檢核、人工抽檢、申報錯誤統計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並通知改善、可納入內部控制查核範圍或辦理專案查核等措施，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品質。 金融監理資料完整性： 整合各項表報集中於報表資料超市，有效掌握所有經營概況，提供完整且全面性資訊。 彈性系統架構： 系統可迅速因應主管機關之法規變動及管理需求變動。 節省人工作業時間： 可減少人工編製報表作業，人力資源可轉為其他報表之進階分析工作。
資料倉儲	在捷智商訊提供給企業客戶的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 DW）與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中，首先，要將企業作業系統(如交易系統、財會系統、ERP、CRM …等)的原始的資料(Source Data)擷取(Extract)出來，並依據未來可能分析主題將資料轉化(Transform)成有意義的資訊，載入(Load)資料倉儲/資料超市的資料庫，以為企業知識與智慧的高效率應用。
API 法規報表自動申報系統 (MetaFAPI)	1. 法規報表接收、轉換、申報至主管機關 2. 監控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帳戶設定及查詢 3. 即時通知及覆核機制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監理科技 AI 模組	智慧法遵平台(MetaSmartLaw) AI 模組：法規異動分析 防制洗錢系統(MetaAML) AI 模組：可疑交易分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與迭代，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依據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資訊軟體與服務的市場可區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兩大類，每一個類別都有其獨特的特點和功能。

資訊服務為資訊科技領域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涵蓋向用戶提供專業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和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位服務。這一類別的主要收益來自於服務提供的價值，而不僅是產品本身。它突破傳統的產品銷售模式，強調的是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和長期合作關係。

資訊軟體則主要集中在提供用戶所需的軟體產品。這包括企業用戶使用的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以及消費者使用的生產力、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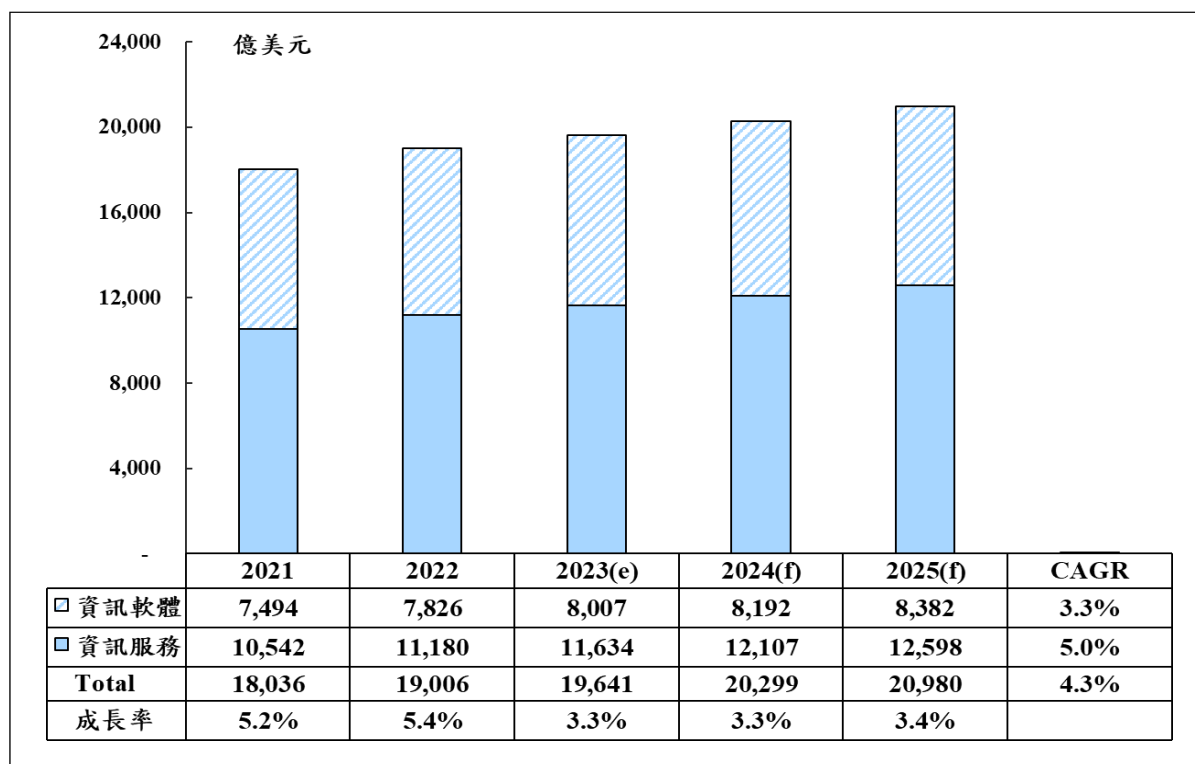
行動應用、影音工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和工具軟體等。這一部分強調的是產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如何滿足特定用戶的需求。

簡言之，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的多樣化和不斷創新反映現今科技社會的複雜性和動態性。從基礎架構到資料處理，從企業應用到消費者工具，其涵蓋幾乎所有的科技領域，並為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了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在這一背景下，了解和適應這一市場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將是任何企業和個人成功的關鍵因素。

(1)全球市場總覽

全球資訊軟體與服務市場在近年中展現強勢的增長趨勢，根據市場預測，這一市場的規模從 2021 年的 18,036 億美元，有望在 2025 年達到 20,980 億美元。在這段期間內，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4.3%，反映此產業的穩定成長和潛在機會。

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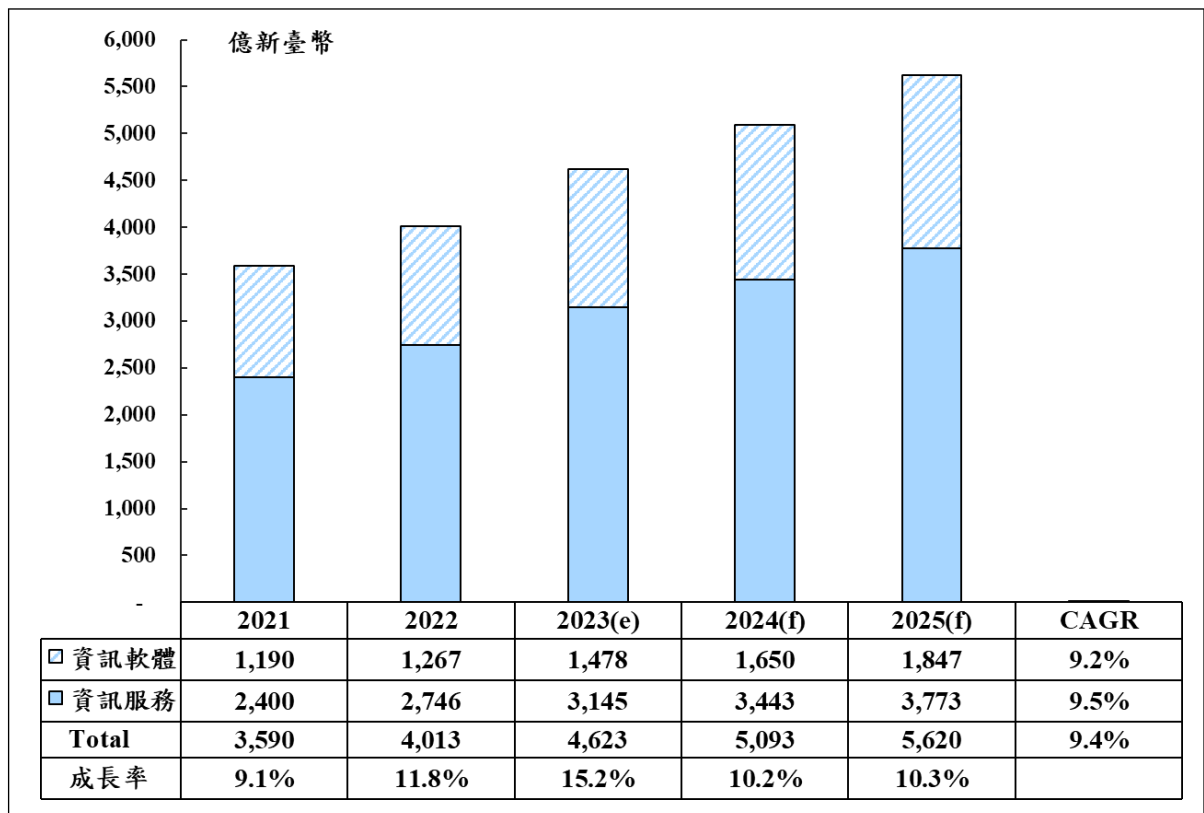
(2)臺灣市場總覽

臺灣的資訊軟體與服務產業正處於一個充滿活力和創新的時期，預估產值將從 2023 年的新臺幣 4,623 億元攀升至 2025 年的 5,620 億元，展現出令人矚目的成長趨勢，成長的關鍵推動力在於系統整合和資料處理業務的不斷擴展。隨著企業對多元化的電腦硬軟體設備、網路安全方案、儲存伺服器系統，以及人工智慧導入的需求逐漸增加，整個產

業得到強勁的成長動力。

同時，電商平臺也積極開拓多元行銷策略和異業合作機會，帶來更豐富的市場空間，加上雲端資料處理和備份系統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整體資訊服務的產值因而取得穩健的成長。在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促使資訊服務產業繼續蓬勃發展，並進一步強化整體資服產值的成長動能。此趨勢不僅展現臺灣在全球資訊科技領域的競爭力，更描繪出一個充滿機會和挑戰的未來景象。

臺灣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3 年 9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察臺灣資訊服務和軟體產業的整體結構和現狀，可發現整體產業是由本土業者和外商共同構成的競合局面。整個產業的各個層面說明如下：

(1) 產業價值鏈上游

本土的軟體產品供應商雖然不及外商的強勢，但由於專注於臺灣國內市場的深耕多年，已經成為許多中小企業所喜愛和信賴的選擇。

(2) 產業價值鏈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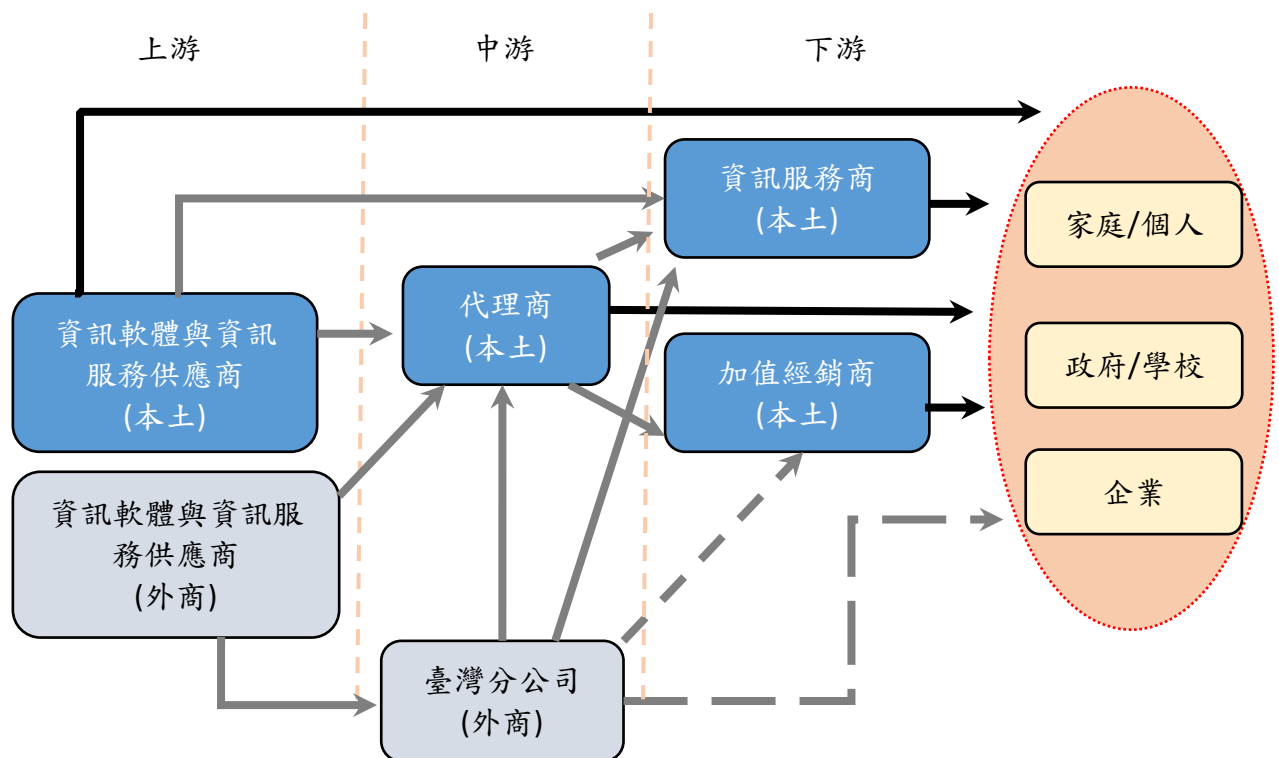
本土代理商擁有通路的優勢，能夠代理和銷售本土和外商的軟體產品和資訊服務。透過這種方式，成功創造了利潤和價值。

(3)軟體產業價值鏈的下游

下游主要由資訊服務商和加值經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構成，這是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的經營模式。這些公司的主力通常是系統整合商，根據用戶的具體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和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這些解決方案往往包括一系列的系統規劃和建置，旨在實現最佳化、客製化和持續的支援維運。

這樣的產業結構揭示臺灣本土業者如何在不同的價值鏈層面上與外商競爭和合作，並展示其在滿足國內需求、利用通路優勢和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這也反映臺灣資訊服務和軟體產業的多樣性和靈活性，以及對於國內市場的深入理解和服務。

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23 年 9 月；捷智整理

臺灣的資訊軟體和服務產業已有穩固的基礎。各個廠商在自己的領域中積累豐富的長期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精確地掌握和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解決方案。

然而，由於產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這也導致大量小型廠商的出現。加上這些廠商往往集中在少數利基市場，形成一個小而分散的產業結構。

這樣的市場格局揭示臺灣軟體產業的多樣性和競爭性，但也暗示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整合和專業化，以促進整個產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和競爭情形：

捷智商訊以監理科技產品為發展主軸，臺灣監理科技發展狀況「科技正在改變整個監管的結構」，雖然監理科技的應用在國外已經相當普遍，但臺灣 RegTech 尚處於萌芽摸索階段。有鑑於此，金管會於 2019 年從自身示範推動監理科技的運用，由金融檢查兩面向推動，一是金融機構申報相關資訊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化，另一則是金檢局 建置行動辦公室提升檢查效率，而央行亦在 2023 年底試辦金融機構申報相關資訊 API 化。。

- A、申報作業採 API 規格化串接金融機構：目前申報資料係透過人工轉檔作業申報至金管會，未來將利用 API 規格化自動串接後將資料直接傳送，減少人工的作業申報方式，提高正確性、速度更快，金融監理更有效率。
- B、建置金檢行動辦公室現行金融檢查採實地查核，檢查人員在外取得檢查相關查核資訊後須返回辦公室才能連結到內網查驗與勾稽作業，運用金檢行動辦公室後，查核人員在遠端就能即時連結檢查局內部資訊系統來提升檢查效率。

科技創新的運用造就了金融業價值鏈的變革，數位化的轉型、新科技的導入在這股 FinTech 的浪潮之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業等傳統業務有了突破性的挑戰加上數位支付之興起，雖創造了寬廣的商機也相對可能帶來了第三類未知的未知（unknown unknown）的風險，如何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下，又同時有效地做好即時的風險管理，這就需仰賴 RegTech 科技新工具的協助。它讓企業可以降低法遵成本，解決資訊孤島（Silo）的問題，在法規遵循上也更有效率，更大幅改變了監管者的監理手法，也可以讓機構更加有效率。監理科技的應用逐步取代人工和紙本作業，利用科技新技術提高現有流程效率，強化對市場活動的監督力，在迎向未來監理科技的應用浪潮時，金融相關業者應該及早準備與瞭解，才能規劃合適自己產業樣態的藍圖來導入，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做好風險監理控管。

目前國內資訊科技廠商皆積極投入研發，但大部分以配合國外廠商做專案系統整合為主，唯捷智商訊自行研發本土產品並註冊專利取得市場先機，提供國內金融業者在地化的需求。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 2001 年以來，歷經數個大型資料倉儲系統與資料超市建置，具備多個成功專案建置經驗，是資訊業界中最受肯定且技術能力與經驗皆有目共睹的合作夥伴。同時為取得 MPN 金級專長認證，本公司亦是全台第一家同時取得金級『資料分析』與金級『資料平台』，具備全方位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能力，此外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有多位擁有原廠認證之專業證照。

由於本公司長期服務於多個金融業客戶，研發人員擁有完整的金融領域專業知識。產品服務部門專為金融產業提供全方位的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可為金融產業客戶提供完整且適切的專業整合服務，除大型資料倉儲外，亦有各種金融業務分析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此外更有捷智商訊自行開發的套裝軟體，如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平台(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洗錢防制系統(Anti-Money Laundering, AML)、法規報表申報平台、法令遵循系統等多種金融商務分析平台。

本公司多年實務經驗與專業領域知識，發展出金融監理解決方案，並將系統模組化，加速系統導入時程、具高度擴充彈性及未來發展性，並支援容器化平台，以利於支援雲端服務整合。

1-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專注於法令遵循相關領域，本公司研發之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亦是全國銀行法報相關系統之市佔率最高之解決方案。此外，現行自主研發之洗錢防制系統也是研發一大重點，透過該洗錢防制之解決方案，以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遵循國際要求標準及企業獲利間取得平衡，除了能即時反應國內主管機關訴求，並透過高度之系統模組之自動化，達到幫助法遵節約人力與運營成本，提高管理績效。

近來，為幫助客戶法遵相關作業效率，降低相關作業人員工作負擔，捷智商訊 AI 團隊透過 AI 與自動化的技術，期望有效整合複雜法規，改善冗長的法規整理作業程序，透過機器學習法，讓系統能快速釐清法規遵循工作，讓法令遵循人員可以將時間花費在更具價值的分析研發工作事項上。

本公司積極投入法遵監理科技領域應用大數據及 AI 技術研發，並長期進行產學合作研究新技術應用，以用於解決金融產業在金融監理的痛點，相關的研發成果於 106 年至 112 年間共取得 13 項新型專利。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8,146	8,213
營業收入淨額	171,752	204,619
占營收淨額比例(%)	4.74	4.01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1. 流程控制管理裝置(MetaFlow) 取得專利： 流程管理研發平台秉持著人性操作、快速監控、圖形設計、友善引導等特性。能協助企業管理各項ETL工作，本公司目前九成以上專案或系統產品皆搭配MetaFlow。 2. 法報平台取得專利： 目的為優化報表產出流程，並達成下列指標： (1) 產出效率優化 (2) 製表知識管理與傳承 (3) 提高產出結果正確性
107年度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裝置(MetaAML)研發 (1)名單檢核及掃描：支援中文簡、繁體及英文檢核。 (2)客戶風險評級：提供標準化評級參數，快速評分客戶風險。 (3)可疑交易監控：彈性設定態樣規則門檻值，揪出疑似洗錢交易。
108年度	1. 共同申報準則裝置(CRS Device) 取得專利： 係一套反避稅作業之產品，用以協助金融機構辨識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是否具有臺灣以外之稅務居民資格，以利於財政部進行資訊交換，防堵跨國逃漏稅。 2.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裝置(MetaAML) 取得專利：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遵循國際要求標準及金融機構營利目的間取得平衡。 3. 智慧法規辨識裝置取得專利： 因應近年來科技進步及金融市場蓬勃發展，金融市場及產品應用日新月異，監理法規的趨勢走向靈活及嚴謹兼具，銀行需要能更快速且有效率因應監理法規的瞬息萬變，捷智商訊在此前提下投入研發出以AI人工智慧分析法規調整關聯性，以協助銀行精準且有效率的判讀並做出適當因應措施。
109年度	1.AI演算法持續優化： 持續訓練優化NLP演算法以提升資訊辨識準確度。 2.自動化作業流程功能提升： 根據使用者體驗的回饋，優化系統功能，使流程作業更自動、更簡單、更流暢。
110年度	1.法規AI模組研發及優化：提昇法規分析裝置及搜尋引擎裝置。 2.洗錢防治AI模組研發：研發AI黑名單掃描模組及疑似洗錢樣態預測模型。 3.智慧法遵系統2.0研發及建置：2.0版本研發升級，提昇作業精準度及自動化。
111年度	1.完成智慧法遵系統2.0建置，並進入市場進行銷售。 2.完成研發容器化技術研發，使各產品可支援雲地混合新架構，且完成實際專案建置。 3.AI進行研發摘要生成、文字雲、智能客服等新技術模組，並持續整合於各產品中，提供創新功能，輔助作業自動化、智能化。

年度	研發成果
	4.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及申請專利，以累積研發能量，且年度核准4項專利。
112年度	1.在資料倉儲領域完成資料治理平台專案、行銷活動管理系統專案、智能大數據平台專案，整合AI與大數據平台，跨入新技術整合成果的里程碑。 2.完成Azure AD整合技術研發，在系統平台上應用AAD及零信任機制，提昇資訊安全的控管等級。 AI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及申請專利，並實際應用於系統建置及商轉，完成兩項AI專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Hitachi Vantara 金融監理科技服務風險與法遵事務的全球負責人 Nirvana Farhadi 表示：「很多的法規變動，就代表著機會跟著來。」

近年 RegTech (監理科技 Regulatory Technology, 簡稱 RegTech)一詞也開始熱門了起來，相對於 FinTech(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簡稱 FinTech)的創新，RegTech 就像是影子一樣，同時也搭配著 FinTech 不斷前進，新的金融科技搭配 RegTech 要同步存在，企業或組織才能確認符合法令遵循，近年新興商品甚多，要偵測橫跨多領域的法規的新改變，造成金融業甚至是其他企業沉重的負擔。

本公司近年重視 RegTech 商機，它不只單屬於金融業，亦可讓任何產業解決法遵議題，除讓法遵流程自動化、減少成本重擔、更有效率，也更有策略性。未來更強力發展此一趨勢，搭配原先純熟的資料整合技術、案件管理及長期發展金融後台管理等功能，將技術應用於法規遵循與合規性，以期能提高金融機構之監理科技效率，並取得更好之 RegTech 商機成果。

除了 RegTech 領域之成長之外，本公司對於監理機關運用科技以提高監理效能之 SupTech 方面與國內金融監理機關亦有相關之合作與投入。

1.短期計劃發展計畫

A、發展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

自從 2008 年金融危機後，金融監理與法規遵循成為各國重視的項目，它不只是政策更是風險控管，有效運用新興科技是成功轉型金融監理科技的至要關鍵。

捷智商訊在金融業提供解決方案的諮詢顧問服務經驗超過二十年，早期專業於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解決方案的諮詢，近年專注於金融監理與法遵科技解決方案，充分掌握監理需求，並以多年深耕金融行業的專業經驗、數據分析與 IT 技術的專長，協助金融業客戶導入法遵科技，其中又以自動化法規報表平台、智慧法遵管理系統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因導入人工智慧 (AI)、流程自動化與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協助客戶以快速、有效及更經濟的方式符合金融監理需求。

B、全面啟動自動化、智慧化(AI)方案

捷智商訊在其相關的法規遵循解決方案中，應用智慧分析、機器學習及自動化流程等先進的科技，並透過與政大、陽明交大等學校教授合作研發新技術及商業模式，協助客戶在越來越頻繁的法規變動下，提供法規遵循需求之解決方案，不管是法規報表的全自動化申報、法規遵循智慧化作業及精準的防制洗錢作業需求，都能幫助金融企業以更具效率、低成本的方式完成遵法的使命。

近期數位轉型已經成為每個產業勢在必行的課題，然而資料治理是成功數位轉型的基石，捷智商訊逐漸加大投資在資料治理相關研發及技術提昇，以協助客戶在資料治理的需求上，提供堅實的產品及顧問服務的支援及後盾。

2.長期計劃發展

A、人才培育

強化相關研發團隊鑽研大數據分析、流程管理、人工智慧(AI)、雲端服務等技術於金融產業的應用，提供尖端科技運用於金融產業是公司的目標，持續招募與培養專業技術團隊是公司持續不變的政策，並透過產學合作研發新技術，提昇團隊研發能量，技術持續成長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B、跟隨政策發展解決方案

金管會列入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ESG、雲服務為金融發展重點，捷智商訊的解決方案發展藍圖將依循政策面持續的規劃與落實為方向，協助金融業者跟隨政府政策實踐完善的金融藍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金融業為主，包含公民營銀行及證券、保險業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67,491	97.52	204,438	99.91
外 銷	4,261	2.48	181	0.09
合 計	171,752	100.00	204,6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A. 法規報表系統

捷智商訊法規報表自動化是目前市場唯一取具專利且提供全系列法規報表自動化產表申報的解決方案，捷智商訊具有專業的法報團隊，協助客戶釐清產表邏輯，梳理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便捷、正確且節省作業成本的法規報表申報流程，此解決方案因專業技術門檻與前期投入資源較高，目前市場尚未有主要競爭廠商。目前已獲本國銀行 10 餘家採用，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接近 4 成。

B. 洗錢防制系統

捷智商訊開發本土洗錢防制解決方案並已取具專利，與業界傳統國外廠商搭配國內系統整合商做出產品區隔，雖然目前本國銀行市場占有率僅接近 1 成，但因各行庫系統皆已近進汰換年限，捷智商訊洗錢防制解決方案提供符合本國需求之作業流程，專業快速回應的服務團隊。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金管會透過各種方式鼓勵金融科技創新，金融研訓院調查指出，國內九成銀行業者已啟動數位轉型，其中三成業者自評數位轉型完成度達 50%，而金融業在金融科技的總投資金額也逐年成長，從 2021 年的 158.59 億元、2022 年的 293 億元，到去年全年估計投入 369.34 億元，金管會以有限的經費引導創造高的投資額，是政府帶動民間投資 CP 值最高的部會，足為表率。

在政府的政策領導之下，預估金融業在未來的 5-10 年會持續有強烈的科技創新需求，在三家純網銀進入市場後，數位轉型的需求勢必會刺激傳統銀行的現有作業系統升級到更敏捷反應業務需求與趨向自動化。

在金管會的要求下，金融監理的力道會更強，金融業者在合規與提供即時資訊的需求會顯著提升。

另由於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快速發展，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支付平台之監管要求也會逐漸重視，相較於國外廠商之洗錢防制方案高額之建置費用及維運成本，捷智商訊自行開發之洗錢防制解決方案所需之導入及後續維運費用上均較具競爭優勢。另外對於國內主管機關之在地化相關監管需求亦能快速調整平台以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總歸上述各點，捷智商訊在大環境看好，且市場需求明顯增加下，仍有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友利與不利因素

(1)競爭利基

捷智商訊專業的 PMP 專案管理認證，搭配認真、負責的專案經理與最強的 Microsoft 雙金級技術團隊，提供最優良的企業資料倉儲(DW)、商業智慧報表系統(Reporting Services)、大數據(Big Data)分析整合未來介接等功能規劃，可達系統間

無縫接軌，確保技術未來的完整性與衍生性，並提供開放、完整、可彈性擴充的資訊系統架構，能充分保障客戶投資。

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解決方案，將所有金融監理資料整合，節省跨部門資訊溝通之時間。申報資料透過系統檢核、跨表檢核、人工抽檢、申報錯誤統計並通知改善、納入內部控制查核範圍、辦理專案查核等措施，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品質，今年也針對央行之 API 申報提供相關申報模組。

除現有銀行業之法規報表外捷智商訊也計劃將保險行業相關之法規報表納入現有之法報平台上來服務保險行業客戶之法規報表申報自動化。

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符合國情的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在其完成規劃完善 AML/CFT 作業管理制度，包含(1)組織面建立跨部處之橫向溝通機制及高階監管方式，(2)流程面建立符合各業管單位對於疑似洗錢交易與客戶風險評估等機制之後，建置其 AML/CFT 內部作業機制所需要的 AML 系統，提升 AML/CFT 的資訊處理效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要求。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經營團隊具備金融與科技領域知識。
- (B)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符合國內主管機關之政策要求。
- (C)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 (D)專注於金融業客戶，累積眾多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 (E)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B、不利因素

- (A)新科技研發需投入成本。
- (B)人口少子化衝擊、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造成人才排擠，留才日益困難。
- (C)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C、因應對策：

- (A)啟動產學合作，與國內知名大學與內部研發團隊針對監理科技領域合作計畫。
- (B)建立內部教育訓練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本公司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詳如伍、營運概況一之(一)第3點。
-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4,216	25.74	無	B 客戶	48,685	23.79	無
2	B 客戶	36,365	21.17	無	A 客戶	37,811	18.48	無
	其他	91,171	53.09		其他	118,123	57.73	
	銷貨淨額	171,752	100.00		銷貨淨額	204,61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A、B 客戶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因客戶專案集中年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佔 10%以上客戶有所不同。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667	93.66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進貨			
	其他	451	6.34					
	進貨淨額	7,11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進貨主要是配合專案系統所採用之軟硬體設備而採購，因專案不同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也有所不同，因此須向不同供應商進貨，以致最近二年度佔 10%以上之供應商有所不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14	14
	技術及研發人員	56	70	64
	一 般 職 員	15	13	12
	合 計	83	97	9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平均年歲		34.31	33.84	34.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0	4.60	4.90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1.69	21.65	20.00
	大學	78.31	78.35	80.00
	專科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獎勵、員工旅遊金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

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有效期為 112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認證範圍包含金融支付應用系統開發暨基礎設施建置維護服務。本公司將依照 ISO27001 資安要求，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以展現捷智商訊對資訊安全的重視與保護客戶機敏資訊的承諾。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資訊運作所需之環境與架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進行制定資安政策規範。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及組織權責，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訂定資安相關作業要點，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權限存取管理、系統維護及備份管理、環境安全管控、資訊安全稽核等。

3.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管理

- A.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特殊使用連線需申請開放。
- B. 系統防護：定期掃描系統是否存在病毒或木馬。
- C. 網際網路使用：依照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 網路事件紀錄：定期檢查系統紀錄，追蹤紀錄異常狀況。

(2) 資產及權限安全管理

- A. 帳號：使用者擁有獨立網域帳戶，並定期變更密碼。
- B. 權限：依照使用者特性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系統：登入系統須經由申請並核准才准予登入。
- D. 設備：報廢或維修前須確認是否存在機敏性資料。

(3) 災難復原機制

- A. 應變計劃：每年度檢視計畫有效性。
- B. 演練計劃：每年度檢驗計畫可用性。
- C. 備援計劃：建立重要系統之資料備援及異地備援計劃。

(4) 宣導及查核

- A. 資通安全宣導：新人入職時宣導規範並每年度定期宣導規範，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意識。
- B. 查核：每年度查核電腦安全性、安裝軟體、授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每年度延續硬體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授權。
- B. 進行管理網通設備升級專案，增加日誌蒐集的資料量。
- C. 網通設備加入雲端分析中心，減少被零日攻擊的機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12/11/10~113/11/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5/08~113/05/08	銀行短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吳敦銓	111/08/01~114/07/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6樓之1(面積88.52坪)	無
租賃合約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114/05/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4樓之1(面積88.52坪)及附屬停車位三個	無
租賃合約	林寶玉	111/01/01~113/12/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6樓(面積88.23坪)及附屬停車位二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41,794	257,623	284,587	307,811	291,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	3,340	3,454	6,452	4,938
無形資產		358	558	518	323	406
其他資產		12,503	15,854	26,335	13,689	50,822
資產總額		157,705	277,375	314,894	328,275	347,4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90	39,691	53,755	58,773	66,349
	分配後	41,710	60,091	93,355	95,133	106,543
非流動負債		2,880	976	6	4,308	9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70	40,667	53,761	63,081	67,328
	分配後	44,590	61,067	93,361	99,441	107,5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635	236,708	261,133	265,194	280,117
股本		70,000	120,000	120,000	121,200	121,800
資本公積		36,988	87,603	88,189	89,628	90,2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47	29,105	52,944	54,366	68,102
	分配後	6,127	8,705	13,344	18,006	27,908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635	236,708	261,133	265,194	280,117
	分配後	113,115	216,308	221,533	228,834	239,923

註：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2,775	119,412	184,580	171,752	204,619
營 業 毛 利	36,003	52,968	86,984	93,731	96,992
營 業 損 益	13,351	28,036	41,897	47,247	47,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	(110)	10,784	3,505	12,898
稅 前 淨 利	13,272	27,926	52,681	50,752	60,3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613	22,978	44,239	41,022	50,0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0,613	22,978	44,239	41,022	50,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3	22,978	44,239	41,022	50,0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13	22,978	44,239	41,022	50,0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13	22,978	44,239	41,022	50,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2.50	2.76	3.69	3.41	4.1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4	14.66	17.07	19.22	19.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5.25	7,116.29	7,560.48	4,177.03	5,69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0.49	649.07	529.41	523.73	439.01
	速動比率（%）	414.86	588.30	501.01	497.58	425.78
	利息保障倍數	55.39	307.88	1,014.10	493.74	544.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8	1.49	9.22	15.32	16.21
	平均收現日數	194.14	244.96	39.59	23.83	22.51
	存貨週轉率（次）	5.38	1.06	4.81	0.10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1	42.78	168.56	34.49	29.74
	平均銷貨日數	67.84	344.33	75.88	3,650.00	18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77	37.37	54.34	34.68	35.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55	0.62	0.5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4	10.60	14.95	12.78	14.85
	權益報酬率（%）	11.33	12.79	17.77	15.59	18.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6	23.27	43.90	41.87	49.52
	純益率（%）	7.99	19.24	23.97	23.88	24.48
	每股盈餘（元）	2.50	2.76	3.69	3.41	4.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54.28	87.18	11.02	89.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30.07	65.44	53.73	91.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4.94	10.46	-11.90	9.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12	1.08	1.13	1.14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12 年非流動負債及固定資產金額較 111 年下降。 2.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因 112 年銷貨成本較 111 年高，導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3.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07,811	291,279	(16,532)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2	4,938	(1,514)	(23)
無形資產	323	406	83	26
其他資產	13,689	50,822	37,133	271
資產總額	328,275	347,445	19,170	6
流動負債	58,773	66,349	7,576	13
長期負債	4,308	979	(3,329)	(77)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63,081	67,328	4,247	7
普通股股本	121,200	121,800	600	0
資本公積	89,628	90,215	587	1
保留盈餘	54,366	68,102	13,736	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65,194	280,117	14,923	6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超過一年期的定存而增加。 (2) 保留盈餘增加：因 112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71,752	204,619	32,867	19
營業成本	78,021	107,627	29,606	38
營業毛利	93,731	96,992	3,261	3
營業費用	46,484	49,580	3,096	7
營業淨利	47,247	47,412	165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55	13,116	9,361	2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0	218	(32)	(13)
稅前淨利	50,752	60,310	9,558	19
本期淨利	41,022	50,096	9,074	22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112 年專案所需配合的存貨銷貨成本及委外廠商成本驗收所致。				

(二)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 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478	59,220	52,742	8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888)	(57,448)	(48,560)	54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1,197)	(38,604)	2,593	(6)
淨現金流入(出)	(43,607)	(36,832)	6,775	(16)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合約資產本期收現較多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2 年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2 年支付現金股利金額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197	53,000	(43,800)	81,39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未來營運穩定且獲利成長。 (2) 投資活動：於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3) 籌資活動：主要來自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 3.改善計畫：無。
- 4.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50,752	60,310
利息收入	1,127	1,504
佔稅前淨利比率(%)	2.22	2.49
利息支出	103	111
佔稅前淨利比率(%)	0.20	0.18

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茲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50,752	60,310
兌換(損)益	297	(100)
佔稅前淨利比率(%)	0.59	0.17

B.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各國政府積極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監管，金融法規變動頻繁，金融機構投入大量的人力進行法規異動的收集及後續處理的作業，法規遵循的成本快速地增加，根據英國<金融時報>2017 年的分析，銀行業每年法令遵循的費用，占銀行營運總費用的 10%。Hitachi Vantara 金融監理科技服務風險與法遵事務的全球負責人 Nirvana Farhadi 表示：「很多的法規變動，就代表著機會跟著來。」，如何運用現代科技協助銀行降低人力的負擔，進行作業程序的自動化及後續管理，是資訊業的重要契機。RegTech(監理科技 Regulatory Technology, 簡稱 RegTech)因應而生，並日亦受到重視。本公司之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例如：智慧法遵平台(MetaSmartLaw)AI 模組。

相對於 FinTech(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簡稱 FinTech)利用新的技術，提供金融產業的創新應用，RegTech 同樣是利用新的科技技術，但更專注於有關遵法的創新應用。捷智商訊長年耕耘金融產業應用軟體服務，近幾年更積極投入法遵相關解決方案，研發新的技術，以自動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積極協助金融機構達成遵法合規的監管要求，進一步進行事前預防超前佈署，讓法遵作業透過案件管理與流程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引進大數據技術，建立法規資料庫，減少人工查找的缺漏；研發人工智慧模組精進法規遵循作業，協助客戶完成更有效率更精準的法遵作業。

金管會自 2013 年起推動「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迄今年剛好滿 10 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且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2022)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捷智商訊將投入更多資源研發 ESG 相關產品及服務，以積極協助金融機構達成主管機關對於 ESG 三個構面的期待。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近年來主管機關日益重視監管議題，對金融機構監理的要求日益嚴格，除了頒布各項規範外，並積極推動金融監理科技的應用，金管會更在 2023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期能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監理科技的解決方案，符合主管機關的政策及方向，協助金融企業達成主管機關對監理規範的要求，可預見未來商機蓬勃發展。我們將深耕現有客戶，深化現有服務，更將橫向拓展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金融產業擴大市場佔有率。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兼顧資訊安全防護，創新與資安並重，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本公司積極投入監理相關的研究，近年來人工智慧(AI)技術日趨成熟，除了組成 AI 團隊外，更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引用人工智慧(AI)應用在各種監理相關的解決方案，以更精準更優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符合主管機關監理相關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各銀行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每年度的銷售比率會視當年度專案而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3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61.98%	7,549	61.98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2.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 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 據 之 比 率 (%)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銷貨	590	0.29	503	不適用	30 天	不適用	30~90 天	無	232	0.01	0	無	無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無。

5.資產租賃情形：無。

6.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營業成本 48 仟元、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1,680 仟元、管理費用-修繕費 3 仟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總經理：楊秀伶



簽章



簽章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佳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6樓之1

電話：(02)2748-00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3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5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5		二九
	(十二) 其 他	45~46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8~49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6~47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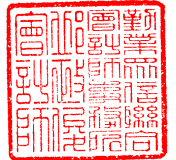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197	21	\$ 109,02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76	5	38,35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00	9	20,000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1,862	35	101,902	3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6,867	5	8,37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	-	6,76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七）	8,722	3	8,60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9,499	6	14,78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279	84	307,811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00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25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38	1	6,45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44	1	7,53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6	-	3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321	2	6,1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166	16	20,464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445	100	\$ 328,2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8,518	2	\$ 6,03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101	1	4,1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113	12	35,52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002	3	9,5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29	1	3,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	-	3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349	19	58,773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71	-	4,3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9	-	4,308	1
2XXX	負債總計	67,328	19	63,081	19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00	普 通 股	121,800	35	121,200	37
3200	資本公積	90,215	26	89,62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7	5	12,8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95	15	41,56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102	20	54,366	17
3XXX	權益總計	280,117	81	265,194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7,445	100	\$ 328,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204,619	100	\$ 171,7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107,627</u>	<u>53</u>	<u>78,021</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96,992</u>	<u>47</u>	<u>93,731</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66	6	11,142	6
6200	管理費用	28,401	14	27,19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13</u>	<u>4</u>	<u>8,1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80</u>	<u>24</u>	<u>46,48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47,412</u>	<u>23</u>	<u>47,247</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504	1	1,127	1
7010	其他收入	1,999	1	2,394	1
7050	利息費用	(111)	-	(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6	-	-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824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8,473	4	(14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u>)	<u>-</u>	<u>23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98</u>	<u>6</u>	<u>3,5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310	29	\$ 50,75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214</u>	<u>5</u>	<u>9,73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096</u>	<u>24</u>	<u>41,022</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096</u>	<u>24</u>	<u>\$ 41,022</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13</u>		<u>\$ 3.41</u>	
9850	稀 釋	<u>\$ 4.03</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及 二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	\$ 120,000	\$ 88,189	\$ 8,381	\$ 44,563	\$ 52,944	\$ 261,13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4	(4,42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600)	(39,600)	(39,6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61	-	-	-	4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	1,200	978	-	-	-	2,178
D1	111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41,022</u>	<u>41,022</u>	<u>41,022</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41,022</u>	<u>41,022</u>	<u>41,022</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0	121,200	89,628	12,805	41,561	54,366	265,19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02	(4,10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360)	(36,360)	(36,3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0	-	-	-	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600	427	-	-	-	1,027
D1	112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50,096</u>	<u>50,096</u>	<u>50,096</u>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50,096</u>	<u>50,096</u>	<u>50,096</u>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80</u>	<u>\$ 121,800</u>	<u>\$ 90,215</u>	<u>\$ 16,907</u>	<u>\$ 51,195</u>	<u>\$ 68,102</u>	<u>\$ 280,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10	\$ 50,7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99	5,466
A20200	攤銷費用	415	5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394	2,484
A20900	利息費用	111	103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127)
A21300	股利收入	(576)	(2,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4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	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84	(2,121)
A31125	合約資產	(19,960)	(50,627)
A31150	應收帳款	(8,495)	5,685
A31200	存 貨	6,710	(6,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19)	6,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9)	120
A32125	合約負債	2,487	(3,352)
A32150	應付帳款	(1,037)	3,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93	1,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967	11,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1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6	2,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	(\$ 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16)	(8,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20</u>	<u>6,4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3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2,11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	(5,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54)	(13,1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0	13,5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	(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48)</u>	<u>(8,88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71)	(3,277)
C04500	支付股利	(36,360)	(39,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27</u>	<u>2,1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04)</u>	<u>(41,1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832)	(43,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029</u>	<u>152,6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97</u>	<u>\$ 109,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設立，主要從事發展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及電腦資料倉儲技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

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該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11	12,77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8,356	96,226
	<u>\$ 72,197</u>	<u>\$ 109,029</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60%~4.00% 及 1.03%~3.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076	\$ 38,354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 28,000	\$ -
銀行定期存款	5,000	20,000
	<u>\$ 33,000</u>	<u>\$ 20,000</u>
<u>非 流 動</u>		
銀行定期存款	\$ 27,000	\$ -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
利率 1.52%~1.57% 及 1.41%~1.42%。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6,635	\$ 8,37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32	-
	<u>\$ 16,867</u>	<u>\$ 8,37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622	\$ 245	\$ -	\$ 16,8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622</u>	<u>\$ 245</u>	<u>\$ -</u>	<u>\$ 16,8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490	\$ 5,432	\$ 450	\$ 8,3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90</u>	<u>\$ 5,432</u>	<u>\$ 450</u>	<u>\$ 8,372</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6</u>	<u>\$ 6,76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10 仟元及 35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探網公司」）	<u>\$ 13,257</u>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以現金 12,117 仟元取得探網公司普通股 1,001 仟股。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824 仟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探網公司持股比例為 20.03%。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1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6	\$ 12,380	\$ 15,306
增 添	-	1,199	1,199
處 分	-	(79)	(7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6</u>	<u>\$ 13,500</u>	<u>\$ 16,42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	\$ 7,976	\$ 8,854
折舊費用	931	1,775	2,706
處 分	-	(72)	(7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9</u>	<u>\$ 9,679</u>	<u>\$ 11,48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7</u>	<u>\$ 3,821</u>	<u>\$ 4,93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53	\$ 10,353
增 添	2,622	2,616	5,238
重 分 類	304	(304)	-
處 分	-	(285)	(2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6</u>	<u>\$ 12,380</u>	<u>\$ 15,30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99	\$ 6,899
折舊費用	720	1,457	2,177
重 分 類	158	(158)	-
處 分	-	(222)	(2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8</u>	<u>\$ 7,976</u>	<u>\$ 8,8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48</u>	<u>\$ 4,404</u>	<u>\$ 6,4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本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244	\$ 7,53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 -	111年度 \$ 9,8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93	\$ 3,289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329	\$ 3,271
非流動	971	4,300
	\$ 4,300	\$ 7,57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1.78%	1.75%~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11 年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總額 282 仟元。租賃期間終止時，對所

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79</u>	<u>\$ 3,377</u>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9
單獨取得	<u>4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7</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
攤銷費用	<u>4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0
單獨取得	378
處 分	(<u>8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9</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
攤銷費用	569
處 分	(<u>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本公司評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254	\$ 8,216
其 他	468	387
	<u>\$ 8,722</u>	<u>\$ 8,603</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 八）	\$ 18,214	\$ 14,749
其 他	1,285	36
	<u>\$ 19,499</u>	<u>\$ 14,785</u>

十六、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01</u>	<u>\$ 4,138</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018	\$ 22,7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829	6,588
應付營業稅	3,449	1,053
其 他	4,817	5,128
	<u>\$ 41,113</u>	<u>\$ 35,52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80</u>	<u>12,120</u>
已發行股本	<u>\$ 121,800</u>	<u>\$ 121,2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四。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9,832	\$ 89,5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83</u>	<u>107</u>
	<u>\$ 90,215</u>	<u>\$ 89,62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

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02</u>	<u>\$ 4,424</u>
現金股利	<u>\$ 36,360</u>	<u>\$ 39,6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0	\$ 3.3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010</u>
現金股利	<u>\$ 40,1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178,687	\$ 159,617
商品銷售收入	10,009	407
其他	<u>15,923</u>	<u>11,728</u>
	<u>\$ 204,619</u>	<u>\$ 171,752</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16,867</u>	<u>\$ 8,372</u>	<u>\$ 14,057</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21,862	\$ 101,902	\$ 52,28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011)</u>
	<u>\$ 121,862</u>	<u>\$ 101,902</u>	<u>\$ 51,275</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8,518</u>	<u>\$ 6,031</u>	<u>\$ 9,38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112年度：無）：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11
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11)</u>
年底餘額	<u>\$ -</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504</u>	<u>\$ 1,127</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576	\$ 2,211
租金收入	192	175
其 他	<u>1,231</u>	<u>8</u>
	<u>\$ 1,999</u>	<u>\$ 2,39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0)	\$ 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7)	(63)
	<u>(\$ 107)</u>	<u>\$ 234</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	100
	<u>\$ 111</u>	<u>\$ 1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6	\$ 2,177
使用權資產	3,293	3,289
無形資產	415	569
	<u>\$ 6,414</u>	<u>\$ 6,0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3	\$ 2,501
營業費用	2,606	2,965
	<u>\$ 5,999</u>	<u>\$ 5,4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	\$ 219
推銷費用	47	103
管理費用	72	182
研發費用	125	65
	<u>\$ 415</u>	<u>\$ 5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441	\$ 90,2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88	3,2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60	\$ 461
	<u>\$ 111,589</u>	<u>\$ 93,9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337	\$ 58,714
營業費用	<u>39,252</u>	<u>35,197</u>
	<u>\$ 111,589</u>	<u>\$ 93,91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9.0%	9.0%
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現	金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132	\$ 5,160
董事酬勞	1,697	1,428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002	\$ 9,5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2</u>	(<u>8</u>)
	<u>10,214</u>	<u>9,4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14</u>	<u>\$ 9,7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60,310</u>	<u>\$ 50,7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062	\$ 10,150
免稅所得	(115)	(4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投資利益	(63)	-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利益	314	49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196)	(4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2</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14</u>	<u>\$ 9,73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0,002</u>	<u>\$ 9,5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112年度：無）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02	(\$ 202)	\$ -
其 他	<u>32</u>	(<u>32</u>)	<u>-</u>
	<u>\$ 234</u>	<u>(\$ 234)</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3</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3</u>	<u>\$ 3.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096</u>	<u>\$ 41,0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30	12,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	1
員工酬勞	<u>308</u>	<u>2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442</u>	<u>12,2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

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格 (每股/元)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8.10-114.8.9	2-4 年	\$ 17.1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每股/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每股/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0	\$ 18.15	240	\$ 19.30
本年度喪失	(7)	17.12	-	-
本年度行使	(60)	17.12	(120)	18.15
年底流通在外	53	17.12	120	18.15
年底可行使	-	-	-	-

因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分別自除息基準日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調整為 18.15 元及 17.12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 (元)	\$ 17.12	\$ 18.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61 年	2.61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 年 8 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 (元)	\$ 20.62
執行價格 (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6.54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
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2 及 111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0 仟元及 46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
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076	\$ -	\$ -	\$ 19,0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354	\$ -	\$ -	\$ 38,354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
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 19,076	\$ 38,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 173,599	\$ 158,31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840	6,8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3 仟元及 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356	\$ 3,226
－金融負債	4,300	7,5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0,572	139,7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03 仟元及 69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54 仟元及 1,9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40	\$ -
租賃負債	<u>3,378</u>	<u>977</u>
	<u>\$ 8,218</u>	<u>\$ 9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16	\$ -
租賃負債	<u>3,378</u>	<u>4,355</u>
	<u>\$ 10,194</u>	<u>\$ 4,35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1.98%及 62.29%。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u>\$ 590</u>	<u>\$ 70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專業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u>\$ 48</u>	<u>\$ 33</u>
關聯企業	<u>127</u>	<u>110</u>
	<u>\$ 175</u>	<u>\$ 1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維護及專案顧問服務，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u>\$ 23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母 公 司	<u>\$ -</u>	<u>\$ 273</u>

112 及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u>	<u>\$ 11</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u>\$ 3</u>	<u>\$ 10</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u>1,680</u>	<u>1,260</u>
		<u>\$ 1,683</u>	<u>\$ 1,270</u>
研發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10</u>	<u>\$ 2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93	\$ 17,710
退職後福利	858	771
股份基礎給付	160	461
	<u>\$ 21,411</u>	<u>\$ 18,942</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專案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 28,000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72	13,973
	<u>\$ 44,772</u>	<u>\$ 13,973</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次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額度不超過500,000股，擬於113年3月7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辦理。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5 30.745（美元：新台幣）	<u>\$ 6,3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9	30.720 (美元：新台幣)	\$ 3,334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00)仟元及 297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十。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204,438	\$ 167,491	\$ 9,588	\$ 14,312
其他	<u>181</u>	<u>4,261</u>	<u>-</u>	<u>-</u>
	<u>\$ 204,619</u>	<u>\$ 171,752</u>	<u>\$ 9,588</u>	<u>\$ 14,3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48,685	\$ 36,365
客戶 B	37,811	44,216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位 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3,615	-	\$ 3,615	註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5,886	-	5,886	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435	-	3,435	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140	-	6,140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12,117	\$ -	1,001,390	20.03%	\$ 13,257	\$ 5,710	\$ 316	註

註：除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之損益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 用 金		\$ 3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40,840
支票存款		11
外幣存款	美元 96 仟元，兌換率 30.745	<u>2,960</u>
		<u>43,811</u>
約當現金		
新台幣銀行定期存款	年利率 1.60 %~1.80 %	25,000
外幣銀行定期存款	美元 109 仟元，兌換率 30.745， 年利率 4.00 %	<u>3,356</u>
		<u>28,356</u>
		<u>\$ 72,197</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	5,927			65.40			\$	5,886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167			114.50				3,435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760			120.50				3,61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u>6,207</u>			30.70			<u></u>	<u>6,140</u>
						<u>\$ 19,061</u>						<u>\$ 19,076</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A	\$ 29,899
客 戶 B	24,954
客 戶 C	11,816
客 戶 D	10,983
客 戶 E	7,805
客 戶 F	7,132
其他（註）	<u>29,273</u>
	121,862
減：備抵損失	<u>-</u>
	<u><u>\$ 121,862</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客 戶 G		\$	<u>23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 戶 H			5,640
客 戶 E			3,398
客 戶 I			1,757
客 戶 J			1,486
客 戶 K			1,075
客 戶 L			928
其他（註）			<u>2,351</u>
			16,635
減：備抵損失			<u>-</u>
		\$	<u><u>16,867</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1,390 \$ 13,257	- \$ -	1,001,390 20.03% \$ 13,257	\$ 13,257	註一及二	無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投資 1,001,390 股之投資成本 12,117 仟元、廉價購買利益 824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6 仟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額	本年度減少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9,879	<u>\$ -</u>	<u>\$ -</u>	\$ 9,87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2,342</u>	<u>\$ 3,293</u>	<u>\$ -</u>	<u>5,635</u>
淨 額	<u>\$ 7,537</u>			<u>\$ 4,244</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廠 商 甲	\$ 2,429
廠 商 乙	169
廠 商 丙	156
其他（註）	<u>347</u>
	<u>\$ 3,10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D	\$ 1,643
客 戶 B	1,047
客 戶 A	1,030
客 戶 M	980
客 戶 N	767
客 戶 O	507
其他（註）	<u>2,544</u>
	<u>\$ 8,51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3	年	1.75%	-	1.78%	\$	4,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29	)
												\$	97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6,766
減：年底商品存貨	<u>56</u>
	<u>6,710</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72,337
外包勞務成本	22,834
其他（註二）	<u>5,746</u>
	<u>100,917</u>
營業成本	<u>\$ 107,627</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11,108	\$ 22,281	\$ 5,863	\$ 39,252
折 舊	357	1,938	311	2,606
其他（註二）	<u>1,501</u>	<u>4,182</u>	<u>2,039</u>	<u>7,722</u>
	<u>\$ 12,966</u>	<u>\$ 28,401</u>	<u>\$ 8,213</u>	<u>\$ 49,580</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188	\$ 30,853	\$ 92,041	\$ 50,633	\$ 26,841	\$ 77,474
勞健保費用	5,712	2,394	8,106	3,939	2,518	6,457
退休金費用	2,885	1,103	3,988	2,322	908	3,230
董事酬金	-	3,808	3,808	-	3,325	3,325
股份基礎給付	-	160	160	-	461	461
其他員工福利	<u>2,552</u>	<u>934</u>	<u>3,486</u>	<u>1,820</u>	<u>1,144</u>	<u>2,964</u>
	<u>\$ 72,337</u>	<u>\$ 39,252</u>	<u>\$ 111,589</u>	<u>\$ 58,714</u>	<u>\$ 35,197</u>	<u>\$ 93,911</u>
折舊費用	<u>\$ 3,393</u>	<u>\$ 2,606</u>	<u>\$ 5,999</u>	<u>\$ 2,501</u>	<u>\$ 2,965</u>	<u>\$ 5,466</u>
攤銷費用	<u>\$ 171</u>	<u>\$ 244</u>	<u>\$ 415</u>	<u>\$ 219</u>	<u>\$ 350</u>	<u>\$ 569</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05 號

會員姓名：
(1) 劉怡青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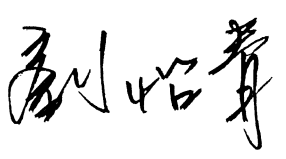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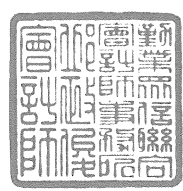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55694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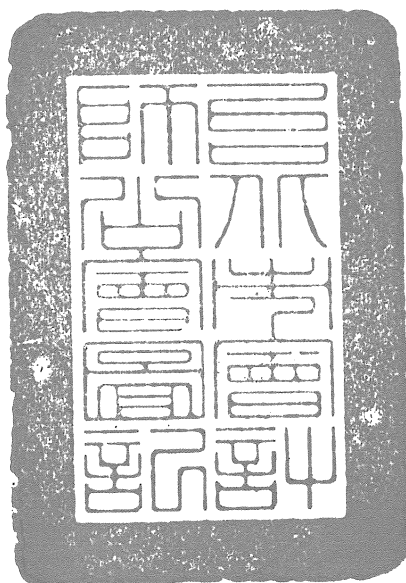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四】關係報告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